

证券代码：600122 证券简称：ST 宏图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2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 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立案调查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23]1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，根据《告知书》认定情况，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372021035 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同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胞集团”）收到中国证监会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372021036 号），因涉嫌与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三胞集团立案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告知书》，根据收到的《告知书》认定情况，公司存在虚减负债的情况。其中，2020 年虚减负债金额为 9,747,620,373.61 元，2021 年虚减负债金额为 9,747,620,373.61 元，2020 年及 2021 年虚减负债金额合计 19,495,240,747.22 元，且占该 2 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 4106.92%。该情形，属于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连续 2 年存在虚假记载，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，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 50%。因此，将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2 月修订）》第 9.5.2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，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，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2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2 月修订）》第 9.5.7 条，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应当申请停牌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